

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责任保险附加石棉绝对除外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20830922018110205821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《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情况下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，由任何形式或数量的石棉直接或间接产生、引起、导致、归因或加重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由此引起的一起或多起索赔，对被保险人实际或推定应当承担的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